

长江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

长大发〔2022〕25号

(2022年5月17日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不断提升二级党组织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组织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(一) 党的建设的事项。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
2. 落实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
3. 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
4.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5. 本单位党内表彰、奖励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；

6. 加强二级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7.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(二) 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。

1.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学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
2. 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本单位内设机构、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；

3.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，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；

4. 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5. 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、班主任配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(三)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。

(四) 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五)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六) 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 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 其他需要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应由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 本单位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(二)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、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。

(三)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四) 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(五) 开展国（境）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六) 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 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 本单位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(九) 其他应由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二级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二级党组织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。不是委员的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，不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会议。根据需要，书记还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第八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委员提出建议、书记确定。对重要议题，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涉及教师职称评聘、职级晋升、考核评价等，应征求党支部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支部党员大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。涉及干部工作议题，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本单位综合办公室，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二级党组织书记应当最后表态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，应当逐人表决。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策的，书记、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第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五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

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。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要明确落实责任人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汇报。二级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决策落实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个人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学校党委反映，但必须无条件服从，不得以任何与会议决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动。

第十八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的决策执行情况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各单位综合办公室负责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主要适用于设置在二级教学单位的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其他类型单位设置的党委（党总支、党工委）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长江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长大发〔2018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